

## 采购内容：

### （一）项目概述

1、本项目为凉山彝族自治州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电梯采购项目

2、本项目为货物采购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所属行业为工业。

### （二）采购数量、参数及其它要求

#### 1、采购数量：

序号	采购产品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小机房客梯	1	台	本项目不允许进口产品参与竞争

#### 2、技术参数及要求

- (1) 载重量 1000kg;
- (2) 运行速度 1.0m/s;
- (3) 楼层 7/7/7;
- (4) 电梯停靠层/站 1, 2, 3, 4, 5, 6, 7;
- (5) 电梯运行基站 1F;
- (6) 驱动方式：永磁同步无齿轮曳引机驱动;
- (7) 主控制系统：32 位全电脑模块化智能控制;
- (8) 变频系统：全矢量变化技术 VVVF 变频系统;
- (9) 通讯传输方式：串行传输 ；
- (10) 控制方式：单梯 ；
- (11) 消防要求：以供应商与土建方现场复核为准
- (12) 井道净尺寸（mm）（宽\*深）：2200mm\*2150mm（具体参数以现场实际参数为准）；
- (13) 机房位置：上方；
- (14) 各层层高（mm）：1F:3600mm, 2F-4F:3300mm, 5F-6F:3100mm（具体参数以现场实际参数为准）；
- (15) 底坑深度（mm）：1400mm（具体参数以现场实际参数为准）；
- (16) 顶层高度（mm）：5000mm（具体参数以现场实际参数为准）；
- (17) 开门宽度（mm）（宽\*高）：900mm\*2100mm（具体参数以现场实际参数为准）；
- (18) 提升高度（m）：19.75m（具体参数以现场实际参数为准）；
- (19) 轿厢净尺寸（宽\*深\*高） 1600mm\*1500mm\*2500mm（具体参数以现场实际参数为准）；
- (20) 轿内、各楼层运行方向和楼层显示均采用液晶屏显示；
- (21) 门机系统：32位VVVF变频线性传动门机；
- (22) 门保护：光幕保护；
- (23) 轿厢装潢：发纹不锈钢；

- (24) 轿厢地面：PVC；
- (25) 轿厢吊顶：发纹不锈钢；
- (26) 厅门装饰：层层发纹不锈钢；
- (27) 门套装饰：层层发纹不锈钢；
- (28) 地坎：铝合金；
- (29) 动力电源范围：三项五线制，AC380V±7%，50Hz±1Hz；
- (30) 照明电源范围：AC220V±7%，50Hz±1Hz；
- (31) 工作环境：机房温度机房相对湿度5℃～40℃之间不大于85%（在25℃时）；
- (32) 噪音控制（最低标准）：机房噪音低于80dB(A)；轿内噪音低于60dB(A)；开关门过程噪音低于65dB(A)；
- (33) 电磁辐射执行标准：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 (34) 对周围飞行器的干扰和影响：无论在停机运行状态下都不会对周围的飞行器产生任何干扰和影响；
- (36) 厅外信息显示（层显及电梯运行状态显示放于厅门侧方）：
  - 1. 轿厢位置指示、运行方向指示
  - 2. 轿厢到站钟
  - 3. 外呼显示
- (37) 轿内信息显示（放于轿厢内门侧方）
  - 1. 轿厢位置及运行方向指示
  - 2. 内呼登记显示
  - 3. 轿厢超载指示
  - 4. 自动/司机功能
  - 5. 检修运行功能
  - 6. 维修、应急双向对讲功能（机房、轿厢、监控室）
  - 7. 维修、应急照明
  - 8. 轿厢优先服务(司机运行)
  - 9. 轿厢风扇/照明操作
  - 10. 消防功能（自动/手动）
  - 11. 独立服务功能
  - 12. 营救内部通话系统（实现五方通话）
  - 13. 停梯/锁梯功能
- (37) 机房、控制柜内信息显示
  - 1. 轿厢位置指示
  - 2. 启动计数器
  - 3. 再平层
  - 4. 控制柜故障自诊断及信息显示
  - 5. 机房检修功能
  - 6. 井道照明
  - 8. 指定楼层停靠

- 9. 满载不停站运行
- (38) 轿顶、底坑应设功能
  - 1. 轿顶、底坑照明开关
  - 2. 检修功能开关（轿顶优先）
- (39) 紧急情况运行
  - 1. 消防运行功能
  - 2. 超速保护
- (40) 电梯应具备的基本功能。

**商务要求：**

- 1. 交货时间、交货地点及付款方式：
  - (1) 交货期：签订合同后 30 日内完成安装调试并交付使用。
  - (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3) 付款方式：施工验收完成后，达到付款条件之日起 15 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0%。
- 2. 质保期：
  - (1) 设备质保期 1 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 (2) 质保期内投标人免费负责设备维修及更换。
- 3. 安装调试及验收：
  - (1) 投标人负责设备安装、调试。
  - (2) 货物到达生产现场后，投标人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7 日内到达现场组织安装、调试，达到正常运行要求，保证采购人正常使用。所需的费用包括在投标总价格中。
  - (3) 投标人应就设备的安装、调试、操作、维修、保养等对采购人维修技术人员进行培训。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投标人应对采购人操作人员进行现场培训，直至采购人的技术人员能独立操作，同时能完成一般常见故障的维修工作。
- 4. 售后服务：
  - (1) 提供有关资料及售后服务承诺。
  - (2) 终身零配件供应：投标人应保证设备停产后的备件供应保证 10 年，并

以优惠的价格提供该设备所需的维修零配件。

(3) 质保期后，投标人应向用户提供及时的、优质的、价格优惠的技术服务和备品备件供应。

(4) 响应时间：在接到用户通知 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到达用户单位，48 小时内完成设备的维修或更换。

#### 5. 质量要求：

(1)、招标文件及投标人承诺的质量、技术和其他要求，符合国家现行的质量标准和出厂标准。

(2)、所购货物均为生产厂家原装全新合格产品，投标人不得以次充好；产品来源渠道必须合法，同时应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厂家服务承诺及采购单位的要求做好售后服务工作。

(3)、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是经检验合格的全新正品。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密封包装不得拆开。若开箱检验中发现有诸如数量、型号和外观尺寸与合同不符，或密封包装物本身的短少和损坏，如产生更换或补货等情形并导致工期延误，买方有权据合同有关条款的规定对因此造成的直接损失向供货商索赔。

(4)、提供的货物制造标准、安装标准及技术规范等，必须符合最新国家标准。各项技术标准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 6. 报价要求：

本项目为包干价，所报价格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产品成本、运输、安装、调试、检验、培训、代理服务费、税金和保险等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一切费用均包含在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投标报价估算错误等引起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 验收要求：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的通知（财库[2016]205 号）的要求、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和投标文件及合同承诺的内容进行验收。

8、法定意外情形的处理：出现法定意外情况，如重大疫情、不可抗力因素等导致无法满足提供货物、服务、工程的条件，履约时间、地点、方式由采购单位和成交单位以有利于履约为前提另行约定。

9、安全责任：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由于供应商或其工作人员原因出现的给他人或自身造成伤害的安全责任(含事故)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